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14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推动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全面、客观反映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多元主体参与，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导向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客观地反映教师的课程教学水平与质量。

二、评价内容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本科课程任课教师课程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教学内容、质量、能力、方法、过程管理和效果等进行的评价，重点评价课程教学（含实践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成效。课程教学评价主要以本科生满意度评价、同行教师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结果为依据。

三、评价组织

1. 各学院组建评价小组，根据本办法和本院课程类别和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考评细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2. 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初完成上学期的教学考评工作。

3. 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考评由课程归属学院组织，考评对象为该学期全体任课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开出的所有课程。

四、评价方法

1. 考评由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教学督导评价三方面组成，其权重比例依次为 60%、20%与 20%。

2. 学生满意度评价由教学评估中心统一组织，一般在每学期第十周前完成。二级学院应采取适当方式宣传学生评价的意义，引导学生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评价。教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搞好学生评价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强化系统管理。

3. 同行教师评价由学院组织。参与评价的同行教师应当不少于 7 人。同行教师应通过听课评课、查看教学课件、抽查试卷命题与评阅质量和参与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情况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作出公正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和程序由二级学院确定。

4. 教学督导评价由学院组织。参与评价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应当不少于 3 人，校级督导评价权重比例为 50%。教学督导应通过随机听课、查看教学课件、抽查试卷命题与评阅质量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作出公正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和程序由二级学院确定。

5. 参评优秀课的教师必须上公开课。参评 A 类优秀课的教师须至少上 1 次校级公开课，2 次院级公开课 参评 B 类优秀课的教师至少须上 2 次院级公开课。每学期十周前（学生满意度评价结果公布后）向本科教学评估中心报送本学期校级公开课的安排，由学校汇总、公布。

6. 公开课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生满意度在本学院排名在前

30%方可申报。参与 A 类优秀课评价的校级教学督导应当不少于 2 人，公开课达不到较高水平的，校级督导有否决参评 A 类优秀课的权利。

7. 学院对本学院课程的学生满意度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教学督导评价进行统计汇总，并将考评结果在本院公示。对考评结果有争议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报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复核。

五、评价等级

1. 考评结果分为 A 类优秀、B 类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六个等级，其中，A 类优秀比例不超过 5%；B 类优秀比例不超过 10%；良好比例不超过 45%；中等比例不超过 20%。

2. 优良等级。优秀课程，学生满意度应在本院排名前 30%。良好课程，学生满意度应在本学院排名在前 70%。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优秀和良好。

(1) 在本轮考评周期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院教学任务安排的；

(2) 在本轮考评周期内发生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

(3) 本课程试卷命题、批阅、装档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4) 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和其他有违师德师风行为，受到通报或者处分的；

(5) 在本轮考评周期内有一门课程学生成绩合格率低于 50%的。

3. 中等及合格等级由学院参照上述条件确定。

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不合格。

(1) 出现 I 级教学事故或两次以上 II 级教学事故、三次以上教

学差错;

(2)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具有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其他有违师德师风行为,受到处分的。

六、结果应用

1.考评结果作为教师参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和教学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和条件。

2.课程教学考核为优秀等级,须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竞赛。

3.对获得优秀课教师给予奖励,原则上A类优秀课奖励不低于5000元/门,B类优秀课奖励不低于2000元/门。对课程考评不合格的教师,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将依照相关规定停教处理。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3年起开始施行,由本科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现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本科教学课程考核学生满意度评价表
2.本科教学课程考核同行教师评价标准(参考)
3.本科教学课程考核教学督导评价标准(参考)

附件 1

本科教学课程考核学生满意度评价表

编号	指标内容	权重	评价等级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教育思想: 贯彻立德树人要求,教学观点正确,言论健康,突出课堂德育;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治学严谨,关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5%					
2	教态仪表: 自然得体,精神饱满,亲和力强,为人师表,严于律己;没有违背师德师风行为和不良行为。	5%					
3	教学内容: 贯彻教学大纲,内容先进,教学载体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教材质量高,教学设计注重结果和能力导向,注重吸收学科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20%					
4	教学方法: 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内容承前启后,循序渐进;讲解熟练,注重师生互动和启发学生思维,重视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	15%					
5	教学手段: 教学方法运用灵活、恰当,熟练有效地运用智慧教学等现代化教学手段,讲解生动,不照本宣科;文字规范,语言清晰,板书工整。	10%					
6	课堂氛围: 课内互动自然、实施方式多样化,学生积极参与互动,教师关注学生学习成果;讲课有激情,能吸引学生注意力,听课率高,课堂氛围融洽。	10%					
7	过程管理: 课前准备充分,课前、课后有指导;作业布置批改认真负责;能够体现出通过课内外任务对学生的能力进行训练;规范学生出勤,课堂秩序管理严格。	15%					
8	教学效果: 教学进度安排合理,课堂讲授富有吸引力,能吸引学生注意力,教学内容、方式得当,有利于课程目标达成,教学效果好。	20%					
合计							

备注:为了确保评价数据的客观真实性和公信力,学生满意度评价去掉 8%最高分和 8%最低分。

附件 2

本科教学课程考核同行教师评价标准

(仅供学院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时参考)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教学文档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基本教学资料的齐备；试卷命题、批阅、装档等规范；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有关材料完备。					
教学态度	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遵守课堂教学纪律、课堂秩序良好。无教学事故或者其他违纪情况。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系统、充实、信息量大、具有挑战性；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创新性，反映学科前沿和技术进展；能树立课程思政意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结合。					
教学方法	运用网络技术、移动终端等多种现代教育技术情况。采用微课、MOOC、SPOC、翻转课程等多种教学模式；使用引导式、启发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板书和多媒体教学有效结合。					
教学能力	熟悉教学内容和相关专业知识，讲授知识准确、重点突出、难点清楚；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环节，课堂交互程度高；激发学生主动思考，积极创新。					
教学效果	课程教学能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包括辅导、答疑、学业预警的帮扶措施等。					
其他方面	积极参与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及其他教学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效果。					
总评得分：		等级：				

备注：

1. 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由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确定，根据专业和课程类别特点进行优化调整。
2. 等级评定需要转换成总评得分，原则上优秀等级为 90-100 分；良好等级为 80-89 分；中等为 70-79 分；合格为 60-69 分。

附件 3

本科教学课程考核督导专家评价标准

(仅供学院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时参考)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教学准备	教案(讲稿)、教材、教学日历(计划)、教学大纲、学生花名册齐备。					
教学态度	教态端正,仪表端正,言行举止文明,责任心强。课堂教学行为规范,传递正能量,坚持教书育人,遵守职业道德。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明确,难点突出,层次清晰。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适中,教学内容有更新。理论联系实际,能反映学科发展动态。					
教学方法	能有效选用讲授法、讨论法、练习法、演示法、启发式、案例式、项目式等方法,教学方法具有灵活性、运用得当。					
教学手段	传统教学手段与现代教育技术有效结合,能有效利用多媒体、PPT、互联网等辅助教学手段。用语规范、表述清晰。					
教学效果	课堂秩序好,学生上课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主动学习意识强、气氛活跃,基本掌握有关知识与技能,完成教学目标。					
其他方面	包括教学督导随机检查教学课件、查阅试卷命题与评阅质量等环节发现质量问题的情况。					
总评得分:		等级:				

备注:

1. 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由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确定,根据专业和课程类别特点进行优化调整。
2. 等级评定需要转换成总评得分,原则上优秀等级为 90-100 分;良好等级为 80-89 分;中等为 70-79 分;合格为 60-69 分。

